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93,397,569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26,821,734.36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传真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污水处理行业

随着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型城镇化战略等深入实施,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规模仍呈现增长态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提出,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并强调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推动重要流域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广实施供排水一体化、"厂一网一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住建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要求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同时,在"双碳"目标的引领下,污水处理行业正积极探索节能降耗技术,打造绿色低碳标杆厂,推进再生水利用、生态补水、污泥资源化、污水热源等循环综合利用,并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行业智慧化管理及数字化升级,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2、水务工程建设行业

在国家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韧性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与城乡融合发展等背景下,水务工程建设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如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多部门发布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提出,到2025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4.5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000万立方米/日。同时,随着BIM、智能建造、节能绿色建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工程项目中的应用,水务工程建设行业将更加注重项目的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安全风险,加快施工效率。

3、自来水生产行业

自来水生产行业主要呈现地区性自然垄断特点,传统城镇供水市场正趋于饱和。自2023年4月1日起,城市供水全面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到2025年,我国将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供水全流程保障体系和基本健全的城市供水应急体系。未来,通过加速推进供水设施智能化改造,构建完善的检测预警与应急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城市供水服务质量以及建立动态调整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行业将向城乡供水一体化、集约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4、隧道运营行业

2024年出台的国家标准《城市隧道运维服务规范(GB/T43991-2024)》,对打造智能、安全、高效、绿色的城市隧道运维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也明确指出要实施公路数字化专项行动,推动公路设计施工、养护保通、运营服务、市场治理、标准供给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未来,随着BIM、物联网、光伏发电、通风节能等技术的应用,隧道运营将向着绿色化、专业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对隧道运营管理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为专业化隧道运营业务市场释放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公司核心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自来水生产、隧道运营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作为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依据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2012年4月25日起,排水公司取得了为期30年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在此期间,排水公司对特许经营项目下的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拥有经营管理权、运营维护权和重置更新权,致力于在服务区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依法享有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益。武汉市政府作为唯一的采购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负责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北湖厂(80万吨/日)、三金潭厂(50万吨/日)、南太子湖厂(45万吨/日)、龙王嘴厂(40万吨/日)、黄家湖厂(40万吨/日)、二郎庙厂(24万吨/日)、汤逊湖厂(20万吨/日)、落步嘴厂(12万吨/日)、黄浦路厂(10万吨/日)等九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21万吨/日,相应的自管污水泵站44座、自管污水收集管网339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积极拓展国内水务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招标、股权收购等方式,先后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已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0年12月转入商业运营。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08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1年1月转入商业运营。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项目采用EPC+O模式,公司控股子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18村项目接收行政村15个,设计处理规模0.23万吨/日;42村项目接收行政村33个,设计处理规模0.45万吨/日。

(6)海南澄迈镇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澄迈县水务局将11座镇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38万吨/日)委托给水务环境公司,水务环境公司负责上述污水处理工程的运营维护,并收取委托运营费。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接收并获准运营项目内的11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已接收项目规模1.38万吨/日。

(7)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处理规模为1.36万吨/日。根据与红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红安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于2020年7月1日转入商业运营。公司于2022年收购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安既济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4%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6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8)海南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计处理规模为1.27万吨/日。根据与澄迈县水务局签订的《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报告期内,已安装管网总长度902.98公里,已进场实施的自然村357个。

(9)澄迈县和畅农场与昆仑农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澄迈县水务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昆仑农场处理规模0.04万吨/日,污水提升泵站3座,和畅农场处理规模为0.04万吨/日,运营期3年。

(10)澄迈县存量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委托运营项目,澄迈县水务局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公司下属海南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金江镇、福山镇、永发镇、加乐镇、瑞溪镇、中兴镇等六个乡镇共计78个自然村存量污水项目。本项目涉及的78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0.50万吨/日,运营期3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设计能力增加0.66万吨/日(增加部分均为委托运营),达到341.58万吨/日(含委托运营2.64万吨/日)。各污水处理厂经营稳定,共处理污水106,539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4.56%。此外,公司正在推进民院片区污水收集系统优化工程、湖滨泵站及出站管道扩建等项目,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

2、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工程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开展。工程公司集给水处理、污水处理、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市政建筑、工程机械施工等经营业务为一体,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资质,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GB/T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四标一体"认证证书,已逐步成长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领域的排头兵。武汉水务环境集水务工程、人工智能、水环境治理、水务投资、污泥处理处置、环保项目运营、饮空经济、环保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一体,拥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施工资质,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光谷瞪羚企业"荣誉,拥有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以国家环境技术与产品创新应用的"领跑者"为发展目标。工程公司与水务环境公司形成在水务施工建设业务领域差异化协同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水务工程板块收入143,214.28万元。

3、自来水生产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居于区域主导地位,根据公司与市水务集团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市水务集团公司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两水厂实现供水量31,497万吨,较上年同比增加1.62%。

4、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在做好武汉长江隧道运营维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外部市场拓展力度,除持续运营汕头海湾隧道外,还通过市场化竞标中标深圳、襄阳等多个隧道运营管理项目,报告期内新增中标金额321.63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4,374,191,361.21	22,513,124,884.57	8.27	20,401,044,99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0,590,575.72	5,243,589,829.20	1.28	5,091,412,258.13
营业收入	3,774,552,805.53	3,103,464,732.58	21.62	2,893,870,9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23,347.24	144,701,998.59	−39.03	7,203,97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44,646.34	−256,530,710.65		−23,923,59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805.18	833,899,755.85	−98.44	286,793,00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80	减少1.12个百分点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0.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0.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9,049,332.19	999,761,971.01	1,044,364,439.45	921,377,0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21,752.39	31,951,990.45	−8,594,515.02	15,544,1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87,427.38	20,455,952.99	−15,821,697.40	14,822,96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97,623.95	256,195,070.99	−109,732,289.61	301,730,647.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4,040,218	399,140,764	40.18	0	无		国有法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2,574,182	149,009,636	15.00	0	无		国有法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07,366	48,675,782	4.90	0	无		国有法人
解剑峰	1,820,000	5,190,00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宣辉	1,954,660	5,145,960	0.5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975,382	3,982,940	0.40	0	未知		境外法人
李梦蝶	3,621,680	3,818,98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魏伟	3,701,900	3,701,9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峰	1,160,000	2,770,0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代渝洲	2,500,340	2,500,34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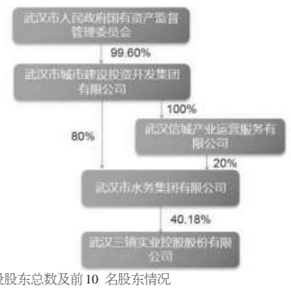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152407.SH(上交所)、2080039.IB(银行间)	2025-03-12	8.7	3.6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武控01	240806.SH	2029-04-01	9	3.00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8.7亿元绿色企业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4月1日,公司完成9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7.31	75.71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344,646.34	−256,530,710.6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5	0.084	−10.71
利息保障倍数	1.174	1.385	−15.2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106,576.74万吨,其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99元/吨,宜都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09元/吨(自2025年1月起,宜都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由1.09元/吨上调至1.19元/吨,上浮9.17%),武汉济泽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1.07元/吨,仙桃水务环境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3.23元/吨,黄梅洁泽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35元/吨,红安既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2.21元/吨,实现污水收入201,438.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3.37%。水务工程收入143,214.2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7.9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14:4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先生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重点关注事项、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汇报说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按期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23,347.24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93,397,569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821,734.36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临2025-016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资产运营与监督管理,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编制、执行、控制及考核的全流程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特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2025年度公司全面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公司分析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营业收入407,241万元,同比增长7.89%;利润总额10,242万元,同比增长1.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8万元,同比下降4.47%。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2025年公司市场发展规划和主要经营发展板块,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经营计划,情况如下:2025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391,115万元,同比增加23,590万元,增幅6.42%;主营业务成本328,571万元,同比增加27,503万元,增幅9.14%;预计利润总额为10,242万元,同比增加175万元,增幅1.74%。

公司将根据上述2025年经营计划,结合企业自身产能状况及各工程建设周期,利用合理安排资金、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生产、合理统筹调度、科学把握工程支出等措施,有效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上述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勤万信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对中勤万信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中勤万信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勤万信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履行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2024年10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10月29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根据该所2024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125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2024年10月1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10月29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根据该所2024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2024年度内控审计费40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临2025-017号公告)

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8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合 计		67,500

(关联董事王静、周强、孙大全、曹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供排水业务稳定、健康运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网、供水基础设施的改扩建工程等项目。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4.46亿元。(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临2025-018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整体经营管理效能,推动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发放进行审议。

(董事长王静及独立董事张司飞、杨小俊、吴立、廖琨回避表决,其他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效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进行审议。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内部的负债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临2025-019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六、七、九、十一、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项议案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5年4月18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临2025-020号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关凯先生主持,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及控股股东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